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郑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36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为 1426.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

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71）。

6、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于、高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008）。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郑强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首次授予日2016年8月25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郑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调整方法，郑强先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授予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截止到目前，郑强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郑强先生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郑强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25 元/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郑强	财务总监	30	1.58%	0.05%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锁，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获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6.74万元，则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6.74	5.93	7.06	3.03	0.7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郑强先生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郑强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首次授予日2016年8月25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郑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郑强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

郑强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郑强先生按照《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对象郑强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郑强先生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3、激励对象郑强先生限购期已满，董事会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郑强先生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取得了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 5、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